**镇江市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实施办法**

1. 开放课题经费用于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业务（如分析测试、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和试验材料（如原材料、试剂、药品和动物等）有关费用。开放课题中标并签订《开放课题合同》后，在本实中心单列课题帐户，所用经费经课题负责人和中心主任批准后支付。
2. 开放课题负责人务必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报送《开放课题研究进展报告表》，向本中心详细汇报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3. 凡由本中心资助所取得的成果，其知识产权由本中心（甲方）和项目负责人单位（乙方）共同享有。乙方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其它成果应标注“本研究受镇江市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_\_\_\_\_\_\_\_\_\_\_（英文：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Zhenjiang Cardiovascular Disease Clinical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Item number \_\_\_\_\_\_\_\_\_\_\_）。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作者并以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每项开放课题至少发表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1-3篇。
4. 项目完成后填写《镇江市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按江苏省有关科技项目和成果管理办法验收。
5. 本中心每个开放课题负责人在研开放课题项目不得超过1项。如某研究组上一个课题已结题，但未达到考核要求，则申请或批准的新开放课题无效，直至上一课题达到考核要求后方可开题。如果项目到期后一年尚未完成者，视为未完成项目，该研究组成员停报项目三年。
6. 甲方根据国家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协调乙方完成项目任务，维护乙方合法权益。